

## 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4月27日  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41100046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預告訂定「食品添加物、特殊營養食品及乳品加工食品業者應取得衛生安全管理系統驗證」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訂定機關：衛生福利部。

二、訂定依據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八條第五項。

三、應取得衛生安全管理系統驗證之食品業者：

(一)經公告應符合「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」，並辦理工廠登記之乳品加工食品業。

(二)辦理工廠登記之食品添加物製造業。

(三)辦理工廠登記之特殊營養食品製造業。

四、本案另載於本部網站(<http://www.mohw.gov.tw/>)，及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(<http://www.fda.gov.tw/>)之「公告資訊」下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。

五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

刊登公報隔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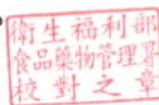
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。

(二)地址：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。

(三)電話：02-2787-7153。

(四)傳真：02-2787-7023。

(五)電子郵件：[gingeryu@fda.gov.tw](mailto:gingeryu@fda.gov.tw)。



部長蔣丙煌

裝

線